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140號

原告 盧彥宇

訴訟代理人 盧哲科

被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

被告 蘇建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0月3日下午2時45分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原告當庭變更聲明，尚待該次言詞辯論筆錄送達被告，爰再開辯論，並指定如主文所示時、地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，10日內提出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行照，以證明自己為上開汽車之所有人。如非該車所有人，則應提出債權讓與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劉怡君